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成都国腾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芯科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2014年修订）等有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振芯科技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957号文件批准，振芯科技于2010年7月26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1,75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32.00元。截至2010年7月29日，公司此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60,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40,851,537.68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19,148,462.32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川华信验（2010）44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2、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519,148,462.32
减：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42,000,000.00
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含利息）	79,180,502.56

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归还银行贷款	23,000,000.00
置换预先投入募集项目资金	7,654,573.73
直接投入募集项目资金	123,715,825.18
投资全资子公司北京国翼恒达导航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0
投资全资子公司成都国翼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00
收购子公司成都国星通信股权	29,410,044.00
设立合资公司成都子昂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
设立全资子公司成都新橙北斗智联有限公司	47,793,713.61
购置国有土地使用权	85,803,755.00
处置国有土地使用权	-86,637,900.00
购置国有土地使用权	62,564,984.81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28,337,036.57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期末余额	0.00

##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振芯科技、中信建投证券与成都银行德盛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城南支行、中信银行成都走马街支行和浙商银行成都分行营业部和光大银行北京复兴路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或《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在上述5家银行分别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规定：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振芯科技的保荐机构，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振芯科技和开户银行应当配合中信建投证券的调查与查询，中信建投证券每季度对振芯科技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商业银行按月向振芯科技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中信建投证券，商业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振芯科技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10%的，商业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中信建投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商业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中信建投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中信建投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中信建投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振芯科技有权单方面终止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振芯科技的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行	账号	账户类别	期末余额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走马街支行	7411710182600101040	募集资金专户	0.00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盛支行	29012010211840900016	募集资金专户	已销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城南支行	4402235019100012457	募集资金专户	已销户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6510000010120100270829	募集资金专户	已销户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复兴路支行	35070188000100952	募集资金专户	已销户
<b>合计</b>			<b>0.00</b>

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走马街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7411710182600101040)已于2017年2月销户。

### 三、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振芯科技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与中信建投证券、专户开设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或《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或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或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已经公告披露。公司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三方监管协议或四方监管协议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法规，未发生违反相关规定及协议的情况。

### 四、2016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北斗卫星导航定位用户终端关键元器件技改及产业化项目	否	3,630.00	3,284.26		3,284.26	100.00%	2013年12月31日	671.11	是	否
北斗卫星导航应用服务中心技改及产业化推广项目	否	3,612.00	1,690.35		1,690.35	100.00%	2013年12月31日	-14.46	否	否
视频/图像处理芯片技改及产业化项目	否	2,710.00	2,710.00		2,710	100.00%	2013年12月31日	582.42	否	否
高性能频率合成器技改及产业化应用项目	否	2,849.00	1,785.05		1,785.05	100.00%	2013年12月31日	228.19	否	否
北斗/惯导(BD/INS)组合导航技术改造及产业化项目	否	4,710.00	3,667.38		3,667.38	100.00%	2013年12月31日		否	否
节余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是	-	4,373.96		4,729.57	108.13%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7,511.00	17,511.00		17,866.61	--	--	1,467.26	--	--
投资全资子公司北京国翼恒达导航科技有限公司										
收购子公司国星通信股权	否	5,100	2,941		2,941	100.00%	2014年03月19日	1,280.03	是	否
投资全资子公司成都国翼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否	1,000	1,000		1,000	100.00%	2014年04月23日	211.08	是	否

设立合资公司成都子昂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否	1,000	300		300	100.00%	2014年12月03日	-127.82	否	否
设立全资子公司成都新橙北斗智联有限公司	否	203.85	2,362.85		4,779.37	202.27%	2015年07月24日	-464.85	否	否
购置国有土地使用权	否	8,600			8,580.38	99.77%	2012年07月27日		是	否
国有土地使用权处置	否				-8,663.79	100.00%	2014年12月24日		是	否
购置国有土地使用权			6,256.5	6,256.5	6,256.5	100.00%			是	否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2,300	2,300		2,300	100.00%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14,200	17,243.50	3,188.49	17,388.48	100.84%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34,403.85	34,403.85	9,444.99	36,881.94	--	--	715.87	--	--
合计	--	51,914.85	51,914.85	9,447.56	54,748.55	--	--	2,183.13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1、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达预计效益的情况说明 因市场需求及产品配套影响，部分募集资金项目销售暂时未达预期。</p> <p>2、关于超募资金投资项目未达预计效益的情况说明 （1）投资全资子公司北京国翼恒达导航科技有限公司 受该公司战略调整和新产品进度影响，效益暂未达预期。截至目前，该公司经营正常。 （2）设立合资公司成都子昂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受产品开发进度影响，公司销售暂未达预期。截至目前，该公司经营正常。 （3）设立全资子公司成都新橙北斗智联有限公司 该公司尚处于发展期，研发生产尚未形成规模。截至目前，该公司经营正常。</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报告期内，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p>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p>公司超募资金总额为 344,038,462.32 元。</p> <p>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 36,881.94 万元（含利息等 2,478.09 万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1）2010 年 8 月 23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提前偿还银行贷款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 2,300 万元用于提前偿还银行贷款，使用部分募集资金 2,700 万元永</p>									

久补充流动资金。经独立董事、监事会审核通过，保荐机构出具同意的专项核查意见，同意上述超募资金使用计划。该议案自公告后已经实施完毕。

(2) 2011年3月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购置土地建设北斗卫星导航产业园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和《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8,000万元在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购置约25亩土地，建设北斗卫星导航产业园；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2,000万元在北京设立全资子公司北京国翼恒达导航科技有限公司，继续实施“北斗/惯导(BD/INS)组合导航技术改造及产业化项目”建设。2011年4月6日，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全票通过该议案。2011年6月22日，北京国翼恒达导航科技有限公司取得营业执照。2012年2月13日，公司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及法定程序参与了在成都市土地交易市场举办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竞买，以7,500万元成功竞得编号为GX04(211):2012-5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与成都市国土资源局签署了《成交确认书》。2012年2月29日，公司收到成都市国土资源局送达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2012年8月1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使用超募资金缴纳国有建设用地指标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600万元的超募资金用于缴纳国有建设用地指标价款。该议案经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公司保荐机构审核通过。该议案公告后，公司已支付购地款及用地指标费、交易服务费等共计8,580.38万元，并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

(3) 2012年8月1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5,000万元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议案经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公司保荐机构审核通过。该议案自公告后已经实施完毕。

(4) 2013年12月6日，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6,500万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议案经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公司保荐机构审核通过。该议案自公告后已经实施完毕。

(5) 2013年12月2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控股子公司部

分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5,100 万元超募资金收购控股子公司国星通信部分股权。该议案经独立董事和公司保荐机构审核通过。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该计划已使用超募资金 2,941 万元。

(6) 2014 年 4 月 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1,000 万元在成都设立全资子公司。该议案经独立董事和公司保荐机构审核通过。该议案自公告后已经实施完毕。

(7) 2014 年 8 月 1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处置公司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严格按照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处置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2014 年 12 月，公司与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补偿协议》，由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采取补偿形式收回公司上述拥有的位于大源组团面积为 16,666.69 m<sup>2</sup>（约 25 亩）的出让商业用地使用权（成高国用[2014]第 23494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公司获得上述土地使用权的收购补偿款总金额为 8,663.79 万元。

(8) 2014 年 10 月 2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1,000 万元与两名自然人王珂、李杨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从事初创期移动游戏团队投资、游戏合作开发以及 3D 动画开发引擎基地业务。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计划已使用超募资金 300 万元。

(9) 2015 年 1 月 2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超募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该议案经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公司保荐机构审核通过。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所有使用超募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均已到期赎回。

(10) 2015 年 6 月 2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成都新橙北斗智联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使用余下 203.85 万元超募资金以及截至到注册日的所有超募资金利息用于投资上述全资子公司，该议案经独立董事和公司保荐机构审核通过。同时会议还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超募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增持子公司成都国星通信有限公司股权所剩余未使用的 2,159 万元超募资金投向变更为用于设立全资子公司成都新橙北斗智联有限公司的部分出资，

该议案经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公司保荐机构审核通过，并经 2015 年 7 月 16 日公司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计划已使用超募资金及利息 4,779.37 万元（其中利息 2,416.52 万元）。

（11）2016 年 5 月，公司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及法定程序参与了在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举办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竞买活动，以人民币 6,042.01 万元成功竞得编号为 GX2016-04（221）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与成都市国土资源局高新分局和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签署了《成交确认书》。2016 年 5 月 2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 6,500 万元的超募资金用于缴纳国有土地建设用地指标价款。该议案经独立董事和公司保荐机构审核通过。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支付购地款、交易服务费及相关税费等共计 6,256.50 万元。

（12）2016 年 5 月 2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节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购买土地使用权后预计节余超募资金 2,163.79 万元（最终以土地购买后所剩余资金金额为准）及超募资金利息约 61.41 万元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该议案经独立董事和公司保荐机构审核通过，并经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3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计划已使用超募资金及利息等 2,487.25 万元。

（13）2016 年 12 月 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超募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用于设立子昂科技的 700 万元超募资金及利息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最终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为准。该议案经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审核通过，并经 2016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召开的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变更后，公司全部 IPO 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公司将注销相应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以上相关内容已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完成首发上市全部超募资金的使用安排。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2011 年 3 月 3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北斗/惯导（BD/INS）组合导航技术改造及产业化”的建设地点由原成都高新区高朋大道 1 号变更至北京



	<p>市海淀区，实施主体由原国腾电子变更为国翼恒达。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均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11年4月6日，经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全票通过该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公告。</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p>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未调整。</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截至2010年8月1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765.46万元，已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川华信专（2010）189号《关于成都国腾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鉴证确认。2010年8月23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765.46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同等金额的自有资金。</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目前暂无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p>公司在项目建设中，本着合理、节约及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的原则，严格项目资金管理，充分利用公司自主研发、自主改造设备和改进生产工艺的优势，以最少的投入达到了最高的效能，从而最大限度的节约了项目资金。截至2014年3月31日，公司5个募投项目已完成项目验收，节余募集资金及净利息收入共计47,174,046.19元。2014年4月23日，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使用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净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公告。</p>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p>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p>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p>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p>

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振芯科技已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7,654,573.73元。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成都国腾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川华信专（2010）189号），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验证。2010年8月23日，振芯科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7,654,573.73元。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均发表明确同意意见。上述募集资金置换事项已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3、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

2010年8月23日，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振芯科技使用募集资金中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2,300万元提前偿还银行贷款，同时使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2,7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均发表明确同意意见。上述募集资金使用事项已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11年3月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购置土地建设北斗卫星导航产业园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和《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8,000万元在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购置约25亩土地（最终以实测面积为准），建设北斗卫星导航产业园，用于实施北斗卫星导航产业园实施“北斗卫星导航定位用户终端关键元器件技改及产业化”和“北斗卫星导航应用服务中心技改及产业化推广”两个募投项目；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2,000万元在北京设立全资子公司，继续实施“北斗/惯导（BD/INS）组合导航技术改造及产业化项目”建设。公司于2011年4月6日召开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对上述第一项议案进行审议并全票通过。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均发表明确同意意见。上述募集资金使用事项已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12年8月14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使用超募资金缴纳国有土地建设用地指标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600万元的超募资金用于缴纳国有土地建设用地指标价款；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永

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5,000万元募集资金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议案经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审核通过，相关内容已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

2013年11月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6,5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均发表明确同意意见。上述募集资金使用事项已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13年12月2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100万元超募资金收购控股子公司国星通信部分股权。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均发表明确同意意见。2015年6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超募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上述事项中未使用的2,159万元超募资金投向变更为用于设立全资子公司成都新橙北斗智联有限公司的部分出资，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均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经2015年7月16日公司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募集资金使用事项已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14年4月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000万元在成都设立全资子公司，从事平安城市、智慧城市、智能交通等视频安防监控业务以及光电技术产品的研制和销售。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均发表明确同意意见。上述募集资金使用事项已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14年10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000万元与自然人王珂、李杨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从事初创期移动游戏团队投资、游戏合作开发以及3D动画开发引擎基地业务。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均发表明确同意意见。上述募集资金使用事项已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15年1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的超募资金购买保本保息型理财产品。上述募集资金使用事项已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15年6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成都新橙北斗智联有限公司的议案》和《关于变更部分超募资金用途的议案》，用剩余未做出使用安排的超募资金 203.85 万元和部分超募资金利息，以及原计划收购控股子公司成都国星通信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剩余未使用的 2,159 万元超募资金，投资设立成都新橙北斗智联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均发表明确同意意见，上述募集资金使用事项已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16年12月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超募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用于设立子昂科技的700万元超募资金及利息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最终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为准。本次变更后，公司全部IPO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公司将注销相应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均发表明确同意意见，上述募集资金使用事项已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五、募集资金项目的变更或违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如下：

2016年5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节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购买土地使用权后预计节余超募资金 2,163.79 万元（最终以土地购买后所剩余资金金额为准）及超募资金利息约 61.41 万元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议案发表同意意见。该议案于 2016 年 6 月 13 日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6年12月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超募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用于设立子昂科技的 700 万元超募资金及利息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最终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为准。本次变更后，公司全部 IPO 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公司将注销相应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议案经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审核通过，并经 2016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召开的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振芯科技2016年度不存在变相更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振芯科技2016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况。

##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振芯科技《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川华信专(2017)106号”《关于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报告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与实际情况相符。

## 七、保荐机构主要核查工作

报告期内，保荐代表人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振芯科技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方式包括查阅募集资金相关的银行对账单、财务凭证、公司公告及其他相关报告与文件等，并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财务人员等相关人员沟通交流等。

##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建投证券认为：振芯科技2016年度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振芯科技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中关于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情况相符。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相 晖

\_\_\_\_\_

刘建亮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1日